## 景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日四技「實務專題」課程評分規範

(企018)

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景文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養學生發掘實務問題,訓練文獻蒐集、資料分析,以及文字暨口語表達之能力,培養成員團隊與互助精神,安排「實務專題」課程。並藉由實務專題發表暨競賽,驗收同學在校期間修習各科目之綜合成效。為激勵學生達成上述目標,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日四技「實務專題」課程評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:本系日四技四年級學生。

## 三、評分辦法:

- (一)日四技「實務專題」課程之發表暨競賽視同期末考,佔該課程學期總成績 50%。另 50%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分。
- (二)發表暨競賽之成績,依據比賽當日評審所給予之總平均成績乘所佔之比例(50%)。
- (三)未參加「實務專題」發表暨競賽之小組,該課程期末考(發表暨競賽)全組以零分計 算。
- (四)因故未能參加「實務專題」發表暨競賽者,須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要點(教 022)辦理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,該課程期末考以零分計算。請假經核准者,該課程期末考成績由專題指導老師斟酌給分。可申請之假別包括:
  - 1. 公假(含特殊公假):應檢具學校證明。
  - 事假:其事故以直系親屬、兄弟姐妹之婚喪或家庭其他重大變故為限。 其因交通事故阻礙誤期應檢具有力證明。
  - 3. 病假:應檢具不逾請假當日公立或區域醫院(含)以上醫院證明。
  - 4. 喪假:應檢具相關證明。
  - 5. 其他特殊情形(婚假、產假)須經系主任同意。
- 四、本規範自一〇四學年度日四技四年級學生開始實施。
- 五、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